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韋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韋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數量不詳」，應更正為「容量不詳」，並於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韋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情形下，執意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已生相當危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所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考量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62號

被　　告　李韋杰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李韋杰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夜間10時32分許，明知渠稍早在新竹縣○○市○○○路○○段000號喜來登飯店2樓老乾杯燒烤店飲用紅酒2杯（數量不詳）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新竹市東區頭前溪橋機車道往新竹市方向之電桿編號118223號處，為警執行臨檢勤務攔查，發覺其全身散發酒氣，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115年6月29日）、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李韋杰）、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MC-3816）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李韋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檢　察　官　吳　志　中